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06 年 9 月 4 日修訂

- 一、 宗旨：為獎勵優秀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名額：每一學期學生六名。
- 三、 金額：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
- 四、 獎助對象：申請人必須為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碩、博士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 申請資格：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皆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六、 選擇標準：
 - (一) 以家境清寒且有證明文件者或同一學期末曾獲得其他獎學金、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
 - (二) 以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
 - (三)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七、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實際申請截止日，由 貴所另行公告。
- 八、 申請手續：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如為家境清寒學生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
- 九、 受(頒)獎方式：受(頒)獎方式以匯款至貴校帳戶，請 貴系於公開場合代為頒予受獎學生或邀請受獎學生參與本公司舉辦之頒獎典禮擇一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 十、 請貴系(所)協助公佈有關本項獎學金之申請訊息及辦法，並依本公司所提供之名額及辦法遴選獲選學生，並將學生名單、申請書與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告知之時限內提報本公司憑辦。